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精准扶贫专题、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诚信经营、创新驱动、员工权益、社会贡献、环境保护等九方面内容反映了公司对经济、环境及社会的各种关键性影响和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